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维持长期稳定的股东回报水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 灵

卢爱平

王正家

2023年8月28日